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5號

抗 告 人 胡楊麗鈴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8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就車號000-0000分期車輛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，曾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而開立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嗣因抗告人無力清償，相對人乃將上開車輛拍賣，尚不足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亦經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支付予相對人，故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已因清償而消滅。為此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胡哲嘉共同簽發之

01 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2,279,42
02 4元未獲清償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
03 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該紙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
04 業據其提出該紙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該紙本票
05 就形式上觀之，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
06 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上開
07 所述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
08 明，本院不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
09 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
16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
17 由，並經本院之許可，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
18 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
19 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
20 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
21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陳玥彤

24 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10月25日	320萬元	113年6月27日	未記載